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责改〔2024〕8号

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716PQQXD

法定代表人：王新宇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兰池二路东段兰池佳苑S2-04室

2024年2月26日上午我部执法人员李洁（27130315003）、任卫超（27130315029）对你单位所租赁的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肖家村火车站站东北角空地上检查发现：1.露天堆放粉煤灰约1万多吨，堆放场所未密闭。2.堆放场所四周建有围墙，围墙高约2米，露天堆放的粉煤灰高约4米，堆放的粉煤灰已超出围墙高度。3.露天堆放约80%的粉煤灰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抑扬尘污染，占地面积11332平方米（17亩地）。4.现场未见到喷淋设施。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2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2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2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提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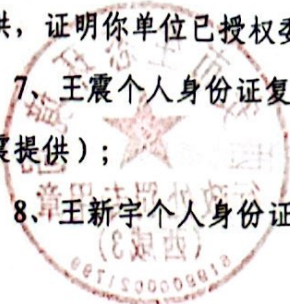
4、营业执照（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工业品买卖合同（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震提供）；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新宇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王震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7、王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震提供）；

8、王新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新宇提供）；



司王新宇提供)；

9、《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1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0.情况说明(2024年3月20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震提供证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肖家村火车站站台东北角空地由该公司使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洁 任卫超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4〕9号

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716PQQXD

法定代表人：王新宇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兰池二路东段兰池佳苑S2-04室

2024年2月26日上午我部执法人员李洁（27130315003）、任卫超（27130315029）对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肖家村火车站站台东北角空地上检查发现：1.露天堆放粉煤灰约1万多吨，堆放场所未密闭。2.堆放场所四周建有围墙，围墙高约2米，露天堆放的粉煤灰高约4米，堆放的粉煤灰已超出围墙高度。3.露天堆放约80%的粉煤灰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抑扬尘污染，占地面积11332平方米（17亩地）。4.现场未见到喷淋设施。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2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2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2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提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营业执照（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工业品买卖合同（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震提供）；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新

字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王震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7、王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震提供）；

8、王新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新宇提供）；

9、《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1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之规定，结合陕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分类，未采取密闭设施占地面积500 m²以上的，处罚幅度（单位：万元）7-10，同时根据你单位的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洁 任卫超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 16 楼

邮政编码：712000

